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承销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科技"、"发行人"或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4 号文核 准同意。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 元/股,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7.246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707.246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47%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民生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33.333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933.3333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5%。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将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6.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13.73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1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17.7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14.4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 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5) 18.3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 14.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本次发行价格为 6.6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9"),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业-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代码: C2912)。截至 2021年1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18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月27日 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元/股,前复权)	2019年每股收益 (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	2019年静 态市盈率
300375.SZ	鹏翎股份	4.66	0.0235	198.30
300547.SZ	川环科技	9.35	0.3367	27.77
836160.OC	亿博科技	-	0.1276	-
839266.OC	汇龙液压	-	0.3482	-
均值				113.04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公告

注:前 20 个交易日是指最近 1 年内有成交记录的 20 个交易日;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可比公司亿博科技(836160.OC)和汇龙液压(839266.OC)最近一年内无交易记录。

本次发行价格 6.6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8.3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2)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不会 跌破发行价。
- 3、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947.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17.2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54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1.61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8.3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即可流通。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后,本次发行股份方能在精选 层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在精选层公开挂牌交 易,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 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标准;
 -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管理细则》第六十二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4)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 8、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 2021 年 2 月 3 日 (T+1 日),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9、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全国股 转系统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 10、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除战略配售部分外,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部分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1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1 月 29 日(T-2 日)披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29日